

# 焦作市总林长令

第 3 号

## 关于加强全市森林防火工作的令

各级林长、林长制办公室，林长制工作成员单位：

全市自 11 月 1 日进入防火紧要期。为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森林防火工作部署，进一步从严从细抓好森林防火工作，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及森林资源安全，现就做好我市今冬明春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命令如下。

一、逐级压实各方责任。各级林长要按照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的要求，扛牢属地责任。林业、应急、公安、消防等部门要落实行业监管责任。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要落实主体责任。要压实网格员和护林员巡林护林责任。将各方防火责任真正落实到山头、地头、人头，形成纵向到底、横向到边的责任体系。

**二、严格野外火源管控。**即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，全市所有林区及其边缘一百米范围内，严禁烧田埂、烧杂草、野炊、吸烟、燃放鞭炮、上坟烧纸。根据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》，严格落实用火审批，科学组织计划烧除和清理重点林缘部位可燃物。对进山入林路口全面设卡布防，落实“九有措施”，即：有醒目的森林防火检查站标志，有固定的值班人员，有检查站工作制度，有森林防火宣传页，有森林防火通告，有金属探测仪，有入山登记本，有火种收纳箱，有森林防火宣传小喇叭。做到出入必检查、入山必登记、火种必收缴。紧盯春节、清明、极端天气等重要时间节点和时段，加大巡护巡查力度。

**三、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。**持续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，加强国有林场、旅游景区等重要部位，林农交界、坟头墓地等重要区域，林区林缘农户、智障人员等重点人群，林区输配电设施、油气管道等重要设施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，建立台账、边查边改、销号清零。

**四、提升应急处置能力。**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带班制度，专业队伍靠前驻防、集中备勤，开展防火培训和实战演练。利用地面巡护、高山瞭望和视频监控等手段，全天候开展火情监测。林业、应急、气象等部门要加强会商，及时发布火险预警，严格规范执行火情报送程序和森林火灾认定标准。坚持“打早打小打了”和“三先四不打”原则，确保群众和扑救人员安全。

五、完善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。对各类防火物资进行全面清点登记，及时淘汰老旧损毁物资，维修调试现有物资，补充购置必要防火物资。重点火险县（市、区）和国有林场要增设水泵、水车、防火水桶等以水灭火装备。加强对林区森林消防蓄水池、输水管道等设施的检修。加强防火道路、隔离带等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火情综合防控能力。

六、加大宣传督导力度。加强森林防火宣传，营造全民防火氛围。加大对违规用火行为和案件的查处打击力度，做到有火必查、有责必究，形成震慑。各级林长要常态化开展巡林督查，林长办要用好林长制“三单一函”工作机制，对火情火灾频发地区进行通报，对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或造成重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，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。

此令。

葛巧红

焦作市第一总林长

李亦博

焦作市总林长

2023年11月11日

焦市长

邓书记

---

焦作市林长办公室

2023年11月11日印发

---